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64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高俊德

代 理 人 徐嘉明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如附件所示資料，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未提出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筱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劉德玉

附件：

一、請預納本件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2,040元（暫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3人，扣除臺灣土地銀行之紓困貸款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表示不參與更生債權，連同聲請人即債務人，合計4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4人×10份×51元＝2,040元）；亦應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退費之帳戶（限聲請人個人帳戶，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二、聲請人除已陳報之債權人外，有無其他資產管理公司之債權人或民間債權人存在？若有，各積欠債務為何？請確認所有

債權人及債權數額後，重行製作所有債權人清冊到院，並提出除已陳報之債權人外之借貸證明文件、聯絡電話、地址及相關還款證明資料。若重行製作債權人清冊之債權人大於3人，請按超過之債權人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自行計算郵務送達費並一併預納之。

★債權人周玉鈴於調解時未陳報債權，聲請人僅提出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6246號本票裁定，務請提出該債權人其他地址、該本票所擔保相關債權證明文件（例如借貸契約等）及還款證明資料，否則難認有債務存在。

三、詳細說明聲請人積欠債務之原因，及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並提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聲請人聲請前2年（即自民國110年9月7日起至112年9月6日止）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

（一）就不動產、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權等）、無償（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倘於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例如：買賣契約等）相關資料。

（二）如有終止保險契約，應陳報終止日期、領取解約金數額；如曾有以保險契約向保險公司借款，其借款之時間及金額；如有變更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其變更之時間及變更後之要保人姓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三）最近5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五、陳報有無雙務契約（含「保險契約之主約、附約」）尚未履行完畢，及有無附條件買賣尚未付清價金，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六、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並應表明至少下列事項，暨提出【證明文件】：

（一）財產目錄：

- 01 1、土地、建築物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含他項權利部）、動產
02 （含名稱、種類、數量）
- 03 2、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款存摺」及「證券集保存摺」之「封
04 面」及「完整全部內頁，即第1頁至最後1頁（含定存頁
05 面）」影本（註：①須附銀行名稱及帳號、完整內頁資料並
06 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②須含自110年9月起迄今，若未
07 包含部分，請逕向金融機構申請交易明細。③「勿」以帳戶
08 餘額查詢結果代替。④不知有何銀行帳戶，請逕向中華民國
09 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
- 10 3、股票：務必提出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查
11 詢之資料（含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主營業所所在地）
- 12 4、保險單：務必提出以聲請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之
13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
14 料查詢結果表（無論有無，必須提出），並提出下列資料：
- 15 (1)依查詢結果提出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有效」保單
16 之「解約金」數額（請向該保險公司查詢）。
- 17 (2)聲請人如有保險契約，請說明主約及附約之繳納期數、金
18 額、繳納費用來源（商業保險非屬必要生活支出），及投保
19 商業保險之必要原因（如目前因疾病正在領取保險金中或其
20 他原因），並提出保險資料、醫院證明書等證明文件。並說
21 明是否辦理保單質借、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每月支出保險
22 費之金額（併提出繳費收據或轉帳證明）。
- 23 5、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所有財產，並其性質及所在地；
24 如財產附有擔保權、優先權或其他負擔，應一併表明（如抵
25 押權、質權等），並提出該等權利之設定契約書。

26 (二)收入數額：

- 27 1、聲請人自110年9月起迄今任職於何處？平均每月收入為何？
28 收入領取之方式？並應提出聲請人自110年6月起迄今之每月
29 薪資袋或薪資明細單（含本俸、佣金、各類獎金、津貼
30 等）、在職證明、薪資入帳存摺封面及內頁等證明文件（倘

01 若係領現金，應陳報雇主之姓名、電話、地址等連絡方式，
02 並請雇主出具證明）。

03 2、依聲請人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記載，
04 聲請人領有蔥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鄉村股份有限公司、康
05 迎鼎股份有限公司、巷上食璞美食館薪資所得，為何未列入
06 聲請人財產及收入資料清單內？

07 3、聲請人自110年9月份迄今所領取之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
08 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各類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
09 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款項數額及相關證
10 明文件。

11 4、聲請人有無於何公司行號兼職？如有，係自何時開始兼職？
12 平均每月之兼職收入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薪資
13 袋或薪資明細單等）。

14 (三)必要支出數額：

15 1、就聲請人所主張之支出，如有相關單據（如發票、收據、繳
16 費證明、轉帳存摺內頁等）可資證明，請一併提出。

17 2、請補正說明聲請人家庭親屬狀況。又聲請人主張扶養其母親
18 每月支付7,100元，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分擔比例及金額為何？
19 有無與聲請人同住？併提出聲請人母親110及111年度綜合所
20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資料清單到院。
21 聲請人母親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失業補助、租屋津貼
22 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老年津貼、國民年金、育兒津貼、身
23 心障礙補助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項目及金額為何？請提
24 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細，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據實向
25 法院陳報。

26 七、陳報下列事項：

27 (一)債務人主張現居住於新北市土城區，如係自有住宅，請提出
28 房地謄本(第一類謄本)；如係承租，請提出房屋租賃契約
29 書，並說明房屋坪數、所有居住成員、如何分擔相關居住費
30 用及提出最近1年水、電、瓦斯、市內電話費繳費明細。

31 (二)請聲請人補正說明目前日常生活或工作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

01 何？如係自有之汽、機車，請提出行車執照影本，並說明上
02 開車輛之現值為何？如已報廢，亦請一併提出相關文件以資
03 釋明。

04 (三)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後是否仍有再使用信用卡增加信用債務？
05 (四)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債務人應預先提出有履行可能
06 之更生方案，並說明有履行可能之原因及計算式。

07 (以上均請依序說明及提出證明文件，若無該事項，亦應載明無
08 該事項，並請「於期限內」、「一次」即補正齊全。)